

၂၀၂၁ ခုနှစ် ဇူလိုင်လ ၂၅ ရက်နေ့

勐海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海电商办发〔2021〕25号

勐海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示范资金奖补实施方案

根据《财政部办公厅、商务部办公厅、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开展2019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》(财办建〔2019〕58号)、《勐海县2019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实施方案》(海政办函〔2020〕53号),为加快推进勐海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工作,经勐海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研究,决定对开展区域公共品牌推广、提升区域农特产品网络知名度等活动的开展给予补助,形成示范带动作用,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,制订奖补实施方案如下。

一、 奖补比例

对拟定开展的推广活动进行奖补,以活动实际支出资金不超过30%给予一次性奖励补助。

二、 奖补对象

活动实施承办企业

三、 奖补申报程序

活动承办企业将申报材料于2021年11月20日前报勐海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(勐海县商务局)。勐海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县财政、县乡村振兴局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定,确定补助对象,由勐海县商务局根据评定结果拨付资金。

联系人:郑冬梅 联系电话:5123796

一、申报材料

- 1、申请书
- 2、活动执行方案资料
- 3、活动现场图片
- 4、活动报道
- 5、活动资金支付凭证

勐海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9月1日

